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94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
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函示如下：

(一)茲以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改進措施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爰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持國民旅遊卡消費部分，以下同)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16,000元；另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106年1月16日退休公務人員，截至106年1月15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僅餘9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其106年度休假補助費之最高補助總額係以每日1,143元之標準計算(計10,287元)，故106年1月16日退休之工友，其106年度休假補助費額度應比照上開規定核給。若工友於106年退休時之實際得到職服勤之日數為14日以上，且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則為16,000元。

(二)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106年2月2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289號函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應一律折發工資。是以，工友如於本年度已具30日休假資格，並於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於年度終結前已休假5日為例，則渠等於契約終止或年度終結時尚餘25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或是否領取休假補助費，依前開規定，均應由僱用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



轉知內政部業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22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及第2點附件1，其中該作業規定第2點之附件1「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已配合修正部分內容，爰請各機關於辦理政務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相關作業時，確依修正後申請表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

地區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業配合國家文官學院106年1月17日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於106年3月2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本次修正重點，除增列「年度推薦經典」為心得寫作競賽範疇外，並修正相關競賽領域之獎項及調整獎勵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修正獎項及獲獎名額：刪除現行第3名獎項；另除第1、2名獎項由現行2大領域各取1人，配合增列「年度推薦經典」競賽領域修正為3大領域各取1人外，佳作獎項部分則修正為跨領域共取9人。
- (二)調整獎勵內容：有關頒給等值禮券部分，第1名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修正為4,000元，第2名由現行4,000元修正為2,500元，佳作由現行1,500元修正為1,000元。

轉知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1號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於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

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3月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無須施予輔導訓練，係考量是類人員，非因工作績效不佳致考列丙等，爰排除為旨揭實施計畫之適用對象。

準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者，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基於上開規定之意旨，得免實施輔導訓練。

重申本府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其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俾為本市爭取運動成績與榮譽。

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可依法請領差旅費，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請領兼職費，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俐伶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蔡佩璇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秀玉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章素真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楊淑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60412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戴麗芝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蔡珮琪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香鑾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余滿芳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41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余昭滿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060410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會計室主任	徐慈蓮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主任	106040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主任	郭德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	106040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	蔡延壽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會計室主任	1060401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欣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	1060401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助理員	張采婕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60401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	林霄玲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會計員	1060323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桂蘭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0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素卿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401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林純禮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604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于平中	退休	1060411



活動訊息

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106年5月13日總館辦理「吳大猷科學沙龍」講座科普種子學——從會走路的椰子到被絕育的基改豆。

轉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市府員工健康動一動~」活動於5月份開始起跑囉~邀請到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萬華運動中心專業教練於每周一、三、五，分別開設兩節課〈第一堂下午5點40分至6點40分；第二堂下午6點50分至7點50分〉帶領大家進行體適能、有氧舞蹈、瑜珈等豐富有趣的課程唷。

臺北市府民政局規劃於本（106）年7月1、8、15日（星期六）舉辦「安泰古厝建築之美林安泰古厝106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案，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網站
(<http://dragonboat.taipei/>)。

轉知有關內政部106年「遇見初LOVE」第3、4、5場次單身聯誼活動，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政風案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於民國104年6月間，因偶然發現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號「愛○兒美容養身館」頂樓違建，明知其並無辦理違建查報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進入該店向總經理邵○○出示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服務證，佯稱「愛○兒美容養身館4樓有違建，招牌違規，要不要私了。」等語，暗示可擺平查報，致邵○○誤以為黃○○確為違建隊負責違建查報之相關人員，因而陷於錯誤，故委請建築師林○聯繫黃○○瞭解養身館違建情形及居間聯繫見面。數日後，黃○○於約定時間抵達養身館，邵○○即指示養身館員工陳○○出面與黃○○接洽，陳○○向黃○○詢問違建之解決方式，黃○○推稱依法處理並出示違建隊不詳之A4公文文件，陳○○目視該文件之內容雖認為顯不可能，惟仍表示願意私了，當場交付黃○○新臺幣2,000元。

本案黃○○明知養身館4樓違建屬老舊違建，本非第一順位之拆除案件，且利用八大行業業者欲息事寧人之心態，因而詐騙得逞。案經本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